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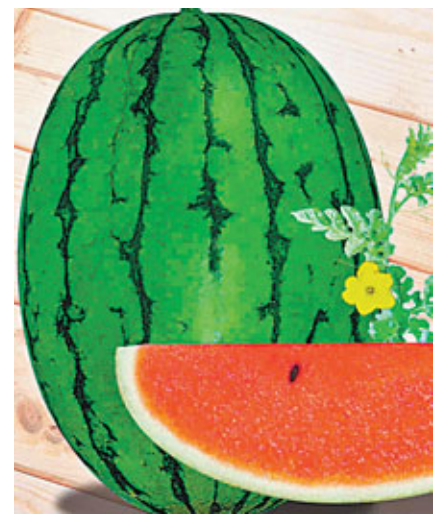
青絲

漫說西瓜

豆棚閒話

西瓜是炎夏裡極佳的消暑果物，燠熱的暑天，吃一片清涼多汁的西瓜，那種甘沁沁心的暢快感，真讓人神清氣朗。關於西瓜的來源，古代曾有過不同的說法。如有民間口頭傳說，把西瓜說成是中土原生的瓜果，早在上古時代、神農嚐百草時就已有西瓜。但這種觀點並未獲普遍認同，大多數的史載筆記、雜記見聞，都認為西瓜是引種於西域，只是在何時傳入中國方面則存有爭議。

其中較為主流的觀點，認為西瓜是從中東原產地逐漸北移，公元十世紀的時候，契丹征服回鶻，得到了西瓜的種子，開始種植。五代時期，漢人胡崎為耶律德光所虜，居於契丹七年，後來他趁亂亡歸中原，帶回了西瓜的種子和種植方式，中原遂有了西瓜。這個觀點得到了很多史料的支持。《五代史·四夷附錄》曰：「胡崎居契丹七年，自上京東去四千里，至真珠寨，始食菜。明日東行，始食西瓜。土人云：『契丹破回鶻，得此種，以牛糞覆棚而種，大如中國東瓜而味甘，因名西瓜。』」《五代史》



入齒便作冰雪聲的西瓜。網上圖片

就是根據胡崎他在契丹的經歷寫成的《陷虜記》，把引種西瓜的功勞記到了胡崎的身上。但是也有一種說法，認為西瓜是南宋之初，洪皓出使金國，被羈押十五年後，返回時從金國帶回的西瓜種子。明人謝肇淛的《西雜俎》曰：「古人之瓜亦多種類，非今之西瓜也。西瓜自宋洪皓始攜歸中國。」就很明確地指出，南宋以前引進的瓜不是西瓜，西瓜是洪皓從金國帶回來的。明人陸容《菽園雜記》云：「金時王子可南雲詠西瓜云：『一片冷潭潭底月，六灣斜卷龍頭雲。』」根據金國詩人王子可所作的詠西瓜詩，陸容也認為西瓜最早是出自於金國，從而也間接旁證了洪皓的引種西瓜之功。

元代時，大概是為了突出元世祖忽必烈的功績，又有西瓜是忽必烈帶入中原的說法。但是，這種毫無來由的片面之詞，純屬齊東野語，剛一出來就被人批駁得體無完膚。人們找出南宋詩人方回的《秋熱》詩：「西瓜足解渴，割裂青瑤膚。」以及民族英雄文天祥的《西瓜吟》：「下噉頓除煙

再解釋，表示會再補足。諸錦仍然不依不饒，選舉出「膾炙不至而孔子行，禮酒不設而穆生去」的典故，認為是巡撫待客禮數不周，才會如此。清人趙翼的《簞曝雜記》談到清代台灣西瓜的種植，通常要在農曆十月才成熟上市，地方官員每年都會從台灣運送西瓜到京城，作為反季節水果呈獻給皇帝，頗顯珍貴。由此可見當時在一些地區，西瓜也不是很大眾化的果物。

我小的時候，西瓜只能在國營果品店裡才能買到，上市時間也是極短。由於少有人買下整個西瓜回家享用，果品店都是把西瓜切成數瓣，用紗罩罩著，供人們買一兩瓣解饞。而在以前，西瓜的品質也難和今日相比，瓜皮厚不脆，瓜瓤也多呈粉紅色，瓜籽又黑又大顆，吃起來很不過癮，要不斷地往外吐籽。但縱然如此，一年也就是能吃到一兩回。有一次看到旁人打賭，賭某人一口氣吃十斤西瓜，為了能痛快吃一次，這人毫不猶豫就答應了。此人後來雖然贏了，卻也付出了腹瀉數日的代價。如今回想起這些陳年舊事，恍然有一種隔世之感。

歷史空間

夏扇見捐

吳翼民

諺云：「六月不借扇，借扇請到八月半」，這諺語顯見是調侃，八月秋涼，誰還借扇？到了那季節，扇子不知扔到哪個旮旯裡去了，所以有個成語叫做「秋扇見捐」。

那成語的出典是漢代班婕妤的詠扇詩，借詠扇悲嘆女人年長色衰愛弛而遭棄的命運。

秋扇見捐是規律、是定論，然而現在那成語已經不「成」，不但是秋扇見捐，連夏扇也見捐了。家有空調電扇，單位有電扇空調，到哪裡去辦事購物幾乎都能享受著電扇和空調，（眼下連電扇也很少啦）扇子庶幾已成贅物。這是社會的進步，似無可厚非，但扇子的漸次消逝，至少對我來說有著不小的遺憾。

我與扇結緣計有年也。最早結緣的是紙團扇，那紙團扇是蘇州的特產，以竹為骨，以紙糊之，紙上印有各種圖畫，山水花鳥人物，價廉物美，記得當時只三五分錢一把，大街小巷到處有買，孩子們只需省下一個大餅一副油條的錢即可買上一把，因此這個孩子都是收藏紙團扇的收藏家。那時我收藏的紙團扇就不下十把，而且時常更新，市面上流行哪種新款式新花樣我就收藏那種新款式新花樣，一度市面上流行大美人畫扇，我就不敢收藏了，儘管朦朧朧的喜歡，卻是不敢購置，怕小伙伴瞧不起，那時的抱負是做個頂天立地的大丈夫，豈有大丈夫收藏大美人扇的？還有一個說法，說是扇這種扇子扇出的風

有汗酸臭的，想想也有道理，扇畫上的大美人大多裸著胳膊，風動處確似有陣陣汗酸臭透來，說不定還有狐臭呢。但鄰居小裁縫阿發不這樣認為，他說大美人扇扇出的風有陣陣香粉香水味。我們橫豎感覺不着，他詭譎地笑笑說：「現在你們感覺不着，等長大了就能感覺着了。」大人們說小裁縫在捏鼻頭做夢，是想女人想昏了頭。小裁縫是光棍，大人們這麼說也許是有道理的。記得那時還流行時政扇，扇面上繪有時政宣傳畫，從抗美援朝到三面紅旗、從婚姻自由到節約用糧……包羅萬象、應有盡有，如果現在誰還收藏著，該是形象的歷史連環畫了。

年稍長，乃嫌收藏紙團扇不過癮，以為那是小兒的玩意，拿在手裡太沒風度，並且那扇鋪天蓋地太多，甚麼東西一多就不稀奇，連電影院也成籬的出借那物，進院時每人取一把，出院時將其放歸原處。我對它失去興趣，轉而對折扇大為雅好。觸發點是進中學後班級裡有一位術學極善作畫，於是許多同學都央他畫扇面，一時成風。我自然是積極參與者，然而一旦成風，我又覺得興味淡泛，且不見大多數同學都搖著風格大體相稱扇面畫的折扇，還有甚麼風景和情趣可言？

其實當時要想卓而不群是很容易的，我家中有的成扇，為父輩所收藏，雖大多庸常，亦不乏名家手筆，譬如就有我族兄吳湖帆（吳翼燕）所繪的扇面。對此我仍不以為意，以為即使是名家之作，終究也是別人的，應該是自己的作品才難得才可貴啊，於是我就練畫扇面，沒有章法的練，終於畫就了一幅《三英戰呂布》，還蓋名章和閑章，名章是自己刻的，至於閑章就滑稽可笑了，係父親親筆所用的「付訖」、「右帳」之類的經營圖章，蓋在畫上還真標致好看呢。畫當然是很整潔的，在班級裡一



六月不借扇，借扇請到八月半。網上圖片

露臉便引來了哂笑，但我很自信，因為這是自己的作品。這樣的自信很重要，也許正是若干年後我能走上文學道路的一個起點。引為遺憾的是當年兩幅家傳的吳湖帆所繪的扇面在我上山下鄉的日子裡被偷掉了，要不然，現在可值大價錢哩。

用折扇的日子真是瀟灑，一柄在握，開闔自如，連走路說話言談舉止都變斯文了，宛然古時一個讀書相公抑或說書先生，乃知物也有感化陶冶的作用，試想想，你拿著把折扇，口中怕是不會粗話連篇吧。我理想，現在的人之所以火氣大、之所以言談趨粗，是不是不用或少用折扇的緣故？可發一笑、可作一嘆也。

除了次第用過團扇和折扇外，蒲扇也是常用的，蒲扇不中看而中用，其風大而軟，這是現在的電扇和空調無可擬的，之所以現在還有許多老人寧捨了電扇空調而就它，原因就在於一個「軟」字。蒲扇年代是田園牧歌的年代，老祖母搖著蒲扇為我們趕蚊子，口中哼著悠遠的兒歌，天上的月娥在微笑，星星弟弟在眨眼做鬼臉，螢火蟲打着燈籠四處遊蕩，一聲聲「五香茶葉蛋、火腿肉粽子」的叫賣聲在深巷飄撒……

古今講台

懷念那頭麒麟

吳羊壁

我想寫一寫麒麟，又想寫一寫鳳凰。兩者都是半傳說中的珍禽異獸。

不知道在動物學的範疇裡，麒麟與鳳凰是不是有正式的記錄。但我一直把牠們當做半傳說中的生物，到底有沒有真正的麒麟與鳳凰，我也不去尋求究竟。

還是讓牠們作為傳說中的珍禽異獸好，這樣更有點懸疑的趣味。

先說麒麟。我心中有一頭很生動的麒麟存在。

現在說起來，是好幾十年前的事了。那時我還是個兒童，在鄉間住過。我們鄉間大概是有個宗親族群，有雄厚財力的，所以有一座很堂皇的祠堂。祠堂前面的照壁，有一頭浮雕的麒麟，很高大。因為是半浮雕，令人更覺得牠很生動，好像真的會動。

傳說這頭麒麟，夜間會下來走動。信不信？那時我信。

有人說，因為人們不想讓牠下來走動，就在

牠的四蹄下面鑲了一塊塊石頭，讓牠走下來不舒服，別走下來。

信不信呢？那時我還是信。而且有一次，大著膽子走近去，看一看那浮雕的蹄下，是不是有石頭。看了，吃了一驚，那蹄下真的鑲了石頭。

有人去給牠蹄下鑲了石頭，那也不足為奇。但那時我一見真的石頭，便一躲，覺得既然真有石頭，那就可見這頭麒麟是會下來走走了。那時還是小孩子，真的吃驚。

有那樣的傳說，又有真的去給麒麟蹄下鑲石頭，本來都不足以大驚小怪，但那時我的真的大驚小怪，嚇得趕緊走開，生怕麒麟就隨時會走下來。

現在想來，那麼吃驚是可笑的，但那時我就真的那麼嚇得腳軟。

現在回想，仍然覺得那頭麒麟很生動。我懷念那照壁，那麒麟，覺得如果現在仍然存在就好了，會成為地方上的一個特色。如果那裡成

為旅遊區，應該還是遊客必到而且很感興趣的地方。

幾十年前，在鄉間，那時地方上應該還是以宗族為主體的社會結構。宗親聚居，互相照應。同時宗族也有足夠的財力建築一所堂皇的大祠堂。又是宗族各種活動的場所。

現在回想一下那頭麒麟的形狀。牠既是獸的樣子，四腳，又綜合了龍的形象，渾身有鱗，色彩繽紛。大概各個部位是用燒出來的彩色瓦片構成的，很精緻，是難有的精緻。如果那麒麟仍在就好了。現在想來，那頭麒麟不但生動精緻，而且是那時候人們精神想像的產物，富有那時候的民俗色彩。現在即使撥出一筆錢，再去建築一個公共活動的場所，也產生不了那樣有民俗特色的建築物了。

很懷念那塊大照壁，那頭生動的麒麟。

經過了土地改革、人民公社等等社會上結構的大變動，現在很難想像那些具有古老意識的當年建築物仍然能夠存在了。但是我真的希望在甚麼地方，仍然能夠保存有這樣的建築物。時代進步了，改革了，但是有一些舊的形式，仍然有一種強大的表現力，表現出過往的某些特色。那塊大照壁，那頭麒麟，我感到如果失去了，實在可惜。

亦有可聞

你懂美國話嗎

邵璧光

和土生土長美國人交談，往往對他們談話中的一些俚語搞不明白。例如：Geronimo是何意思？Murphy's Law 呢？Catch 22 又是甚麼意思？有時查辭典都難以完全明白。

美國是一個大國，一般移民在美國，只會在自己的小圈子內活動，跟自己小圈子的人來往，偶爾跟當地美國人來往，聽見他們談話中使用俚語、土話和典故，搞不明白時大都一笑了之，懶得深究。

美國人最常呼喚Geronimo是甚麼時候？你想不到吧？是他們作高難度競技時，比如說空中跳傘時，他們認為呼喚這個辭語會給他們帶來勇氣、膽量和幸運。Geronimo亦含有無奈的意思，明知後果危險，但必須服從命令，只可向前，不能後退。比如被派派參加秘密飛行行政隊去活捉Bin Lardan的行動中，用的信號就是Geronimo！寓有但求上天保佑，給他們勇氣和力量，讓他們僥倖得以生還。

Geronimo是傳說中名叫Apache部落的印第安酋長，該部落位於墨西哥附近。Geronimo有領導才能，是非常勇敢的武士。他的祖父也叫Geronimo（基奧瓦·阿帕奇），Apache部落與美國之間曾發生長期的戰爭，當年的恩怨已成流芳往事，沒想到卻給他們的敵人留下了

這個意味深長的詞彙。

還有Murphy's Law這個詞，墨菲法則是吧？可市井小民用到它往往並非字典中給出的那一層意思，它形容的不是「一定會出錯」，更多的卻是「尷尬人難免尷尬事」的含意。例如你剛剛坐在馬桶上，電話鈴就響了；你花了大價錢和大把時間打理好的新髮型，剛一出來理髮店，就遇上瓢潑大雨；買了把新雨傘，卻陽光普照派不用用場；穿上件美麗新衣服卻被樓上鄰居當頭倒下水的污水弄髒，總之冥冥中樣樣事情都跟自己作對。不知是甚麼道理，沒有一件事做得成？

Catch 22 是何意思？大家可能都是從海勒（Joseph Heller）那部名著中知道這個詞組，《二十二條軍規》，是一種黑色幽默。諷喻官僚主義之荒誕，之走投無路無理可喻。不過這只是它文學意義上的解讀。在美國人的日常生活語言中，它卻衍化為對社會的不滿，有貶低美國人的含意。所以，跟你剛結交的美國朋友談話時要慎用。

許多移民美國的外國人，一輩子都對美國的文化不感興趣，沒有認識，可是如果沒有對美國人友好的心態，不想和本土人搭訕，不懂美國文化，又怎能真正融入美國生活，和美國人共處溝通呢？更沒法成為真真正正的美國公民。

十年前，我搬到鳳凰山腳、錢塘江畔。其中一座橋，叫萬安橋，是古代夜航船的停泊處。船過萬安橋的時候，我跟同船的朋友們說：「看，我媽媽家。」

於是，那個暮春的傍晚，父母執意陪我一起坐船，去體驗一下母親說的話。遊客極少，兩岸燈光次第開放，微風很輕很輕地吹過，小船在靜謐的空氣裡很慢很慢地走。我想，這時候，岸上車水馬龍中的人們看過來，我們多麼像古代的人，慢慢地順水而過，去生計，去赴約，去出嫁，去悲歡離合。這麼慢，這

要三元錢，一直坐到梅花碑，上河坊街，沿南來御街走，就是你家門口了。我愕然，原來，繁華喧囂裡，我們母女，竟然有這樣一條靜靜的東河可以相互直達。

雨還在，又簇擁著我們離開。一個水邊亭台裡，傳來現代舞曲，兩對中年男女，在雨夜裡忘我地跳著交誼舞，如古老昆曲裡美麗的幻彩——彷彿，我們順著河水，已經抵達清代，元代，南宋，五代十國，或是，更從前。雨聲裡，船一次次掙扎著回到現實，而從歷史深處被拽回來的我們，突然變得沉靜。

聽雨，聽自然的心跳聲音。網上圖片

歷史與傳奇在此……下船後，我以傘為帆，讓自已成為一條船，在一條一條深淺的大街小巷裡，遊走，觸摸，探究，感受。我想起，每個清晨，我在此醒來，出發，一路向北奔波，一路目睹這個城市新鮮、時尚、生機勃勃的早晨。每個黃昏，我匆匆向南，回到此地，蝸居，休養，生息。卻不知道，原來，當枕著錢江潮的怒濤，一頭枕著東河靜靜的漣漪。所以，它的身手如此敏捷神速，它的脈動卻如此從容不迫。

聽雨，聽自然的心跳聲音。網上圖片

雨夜，船潛入東河，像一束靜靜的光，潛入幽暗的歷史深處。從千年之前的五代開始，東河就像一曲竹，在杭州城最繁華地帶轉轉吟唱，一直往南，最後匯入浩瀚的錢塘江。

此時，母親又回老家小住去了，我的思緒抵達母親後，又隨她抵達了故鄉。故鄉也有這樣一條南門河，也是一座城鎮的脈絡，靜靜的，慢慢的。當我想著故鄉的河水時，我的心是安寧的。因為，無論我在城市裡走得有多快，我的脈仍仍是慢而靜的。我想，無論以後走到哪裡，只要有這麼一條河，我的心便永遠是安寧的。

抵達

蘇滄桑

麼靜，他們會羨慕嗎？「真幸福。」母親說。她常常這麼說。她這麼一說，我心裡就會真的幸福很多。此時，母親又回老家小住去了，我的思緒抵達母親後，又隨她抵達了故鄉。故鄉也有這樣一條南門河，也是一座城鎮的脈絡，靜靜的，慢慢的。當我想著故鄉的河水時，我的心是安寧的。因為，無論我在城市裡走得有多快，我的脈仍仍是慢而靜的。我想，無論以後走到哪裡，只要有這麼一條河，我的心便永遠是安寧的。